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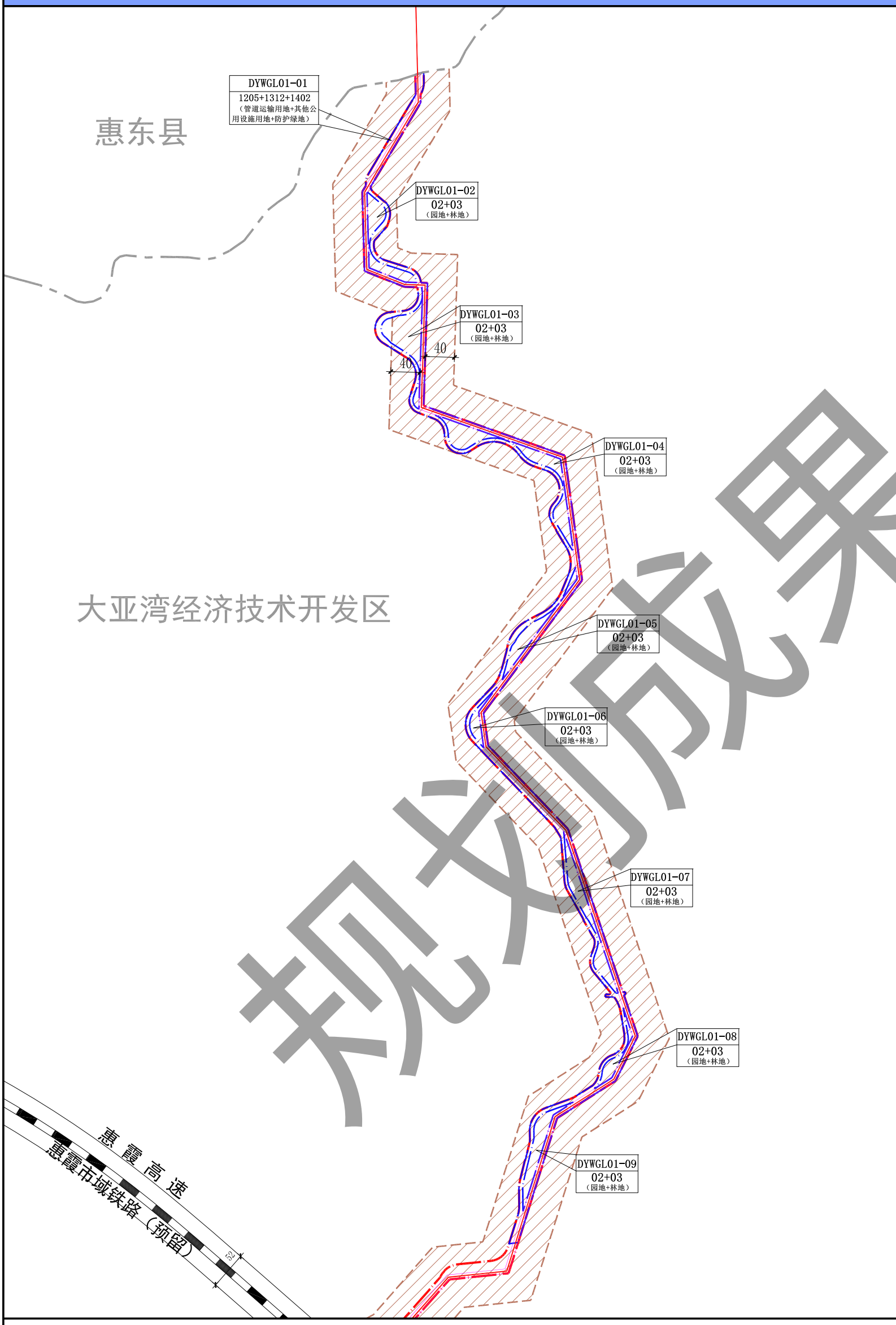

图则DYWGL01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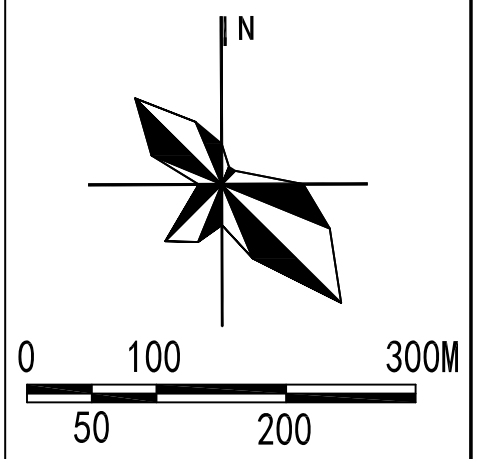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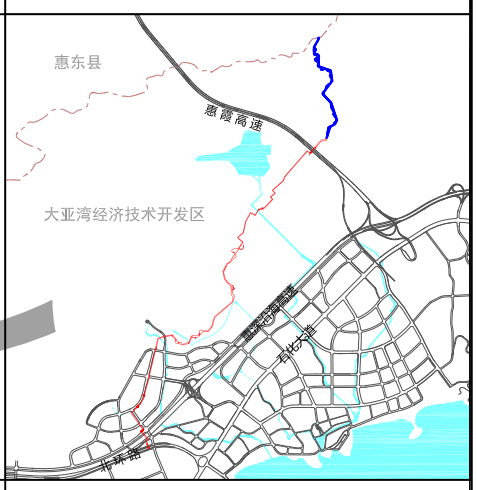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惠霞市域铁路（预留）
- 管廊路由
- 县区界
- 陆地水域
- 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- 安全防护范围线
-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DYWGL01-01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2381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2	02+03	园地+林地	194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3	02+03	园地+林地	284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4	02+03	园地+林地	357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5	02+03	园地+林地	154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6	02+03	园地+林地	63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7	02+03	园地+林地	237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8	02+03	园地+林地	77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1-09	02+03	园地+林地	189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成果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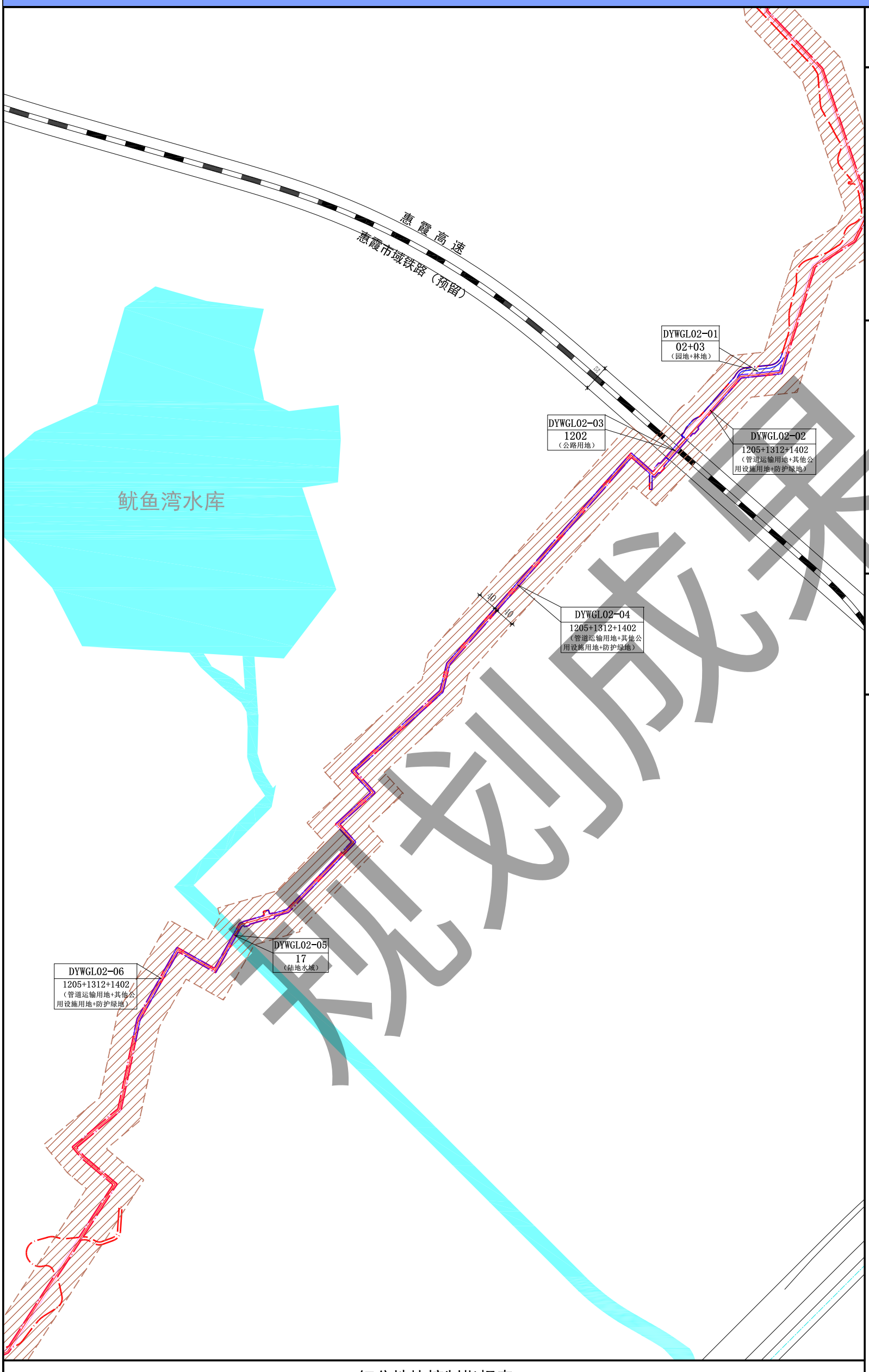

图则DYWGL02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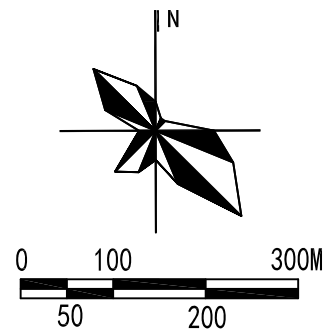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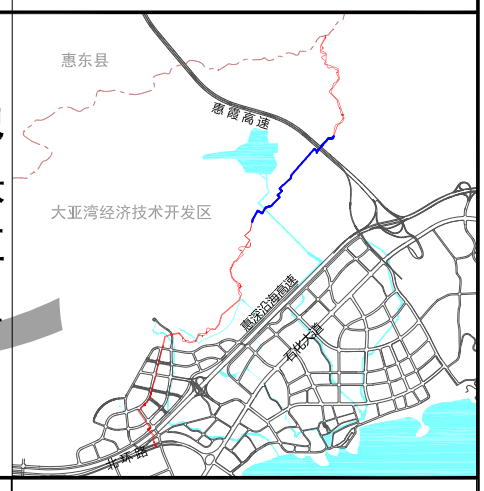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惠霞市域铁路(预留)
- 管廊路由
- 陆地水域
- 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- 安全防护范围线
- 地块编码 /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DYWGL02-01	02+03	园地+林地	67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2-02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350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2-03	1202	公路用地	52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2-04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987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2-05	17	陆地水域	2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2-06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221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技术展示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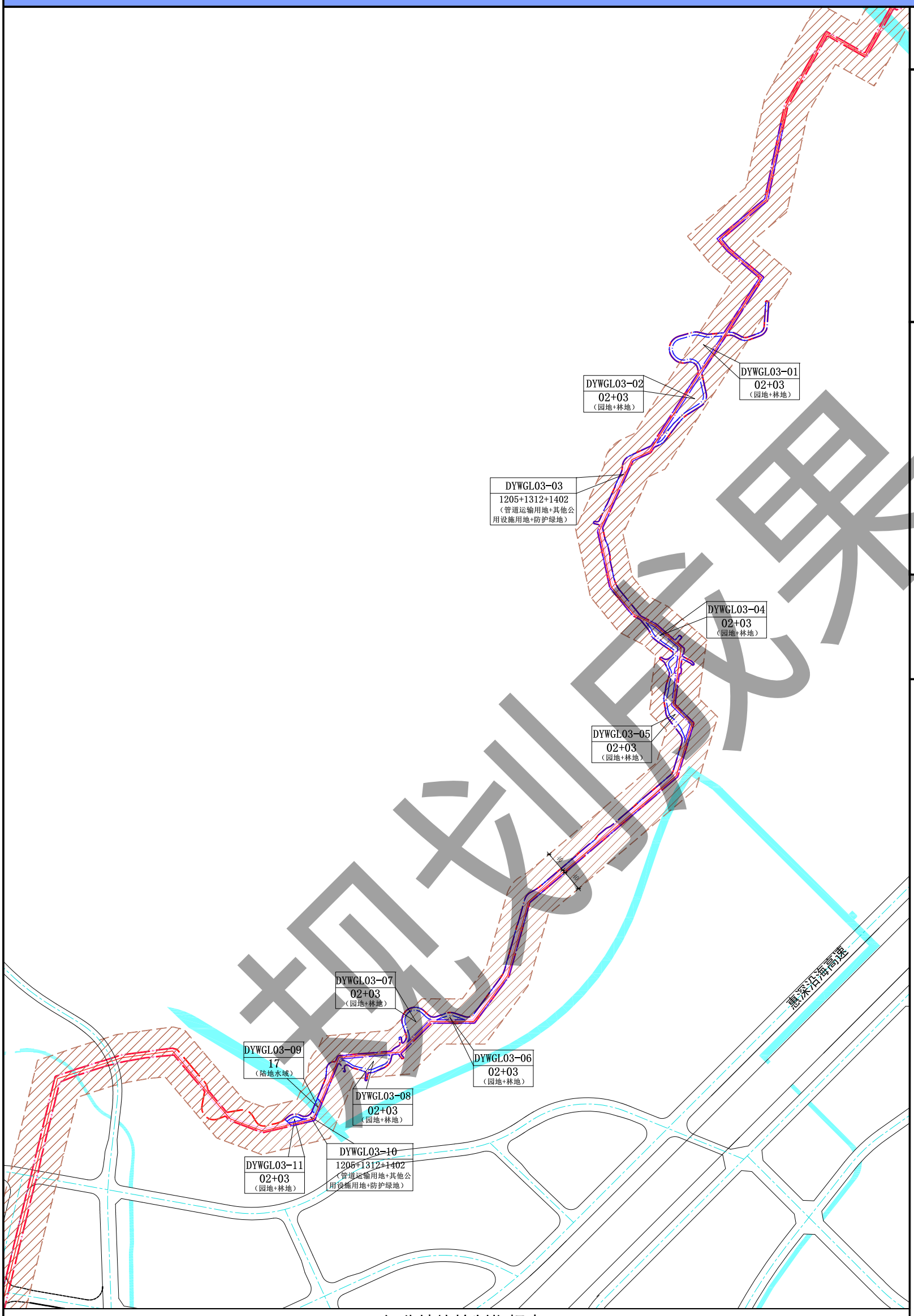

图则DYWGL03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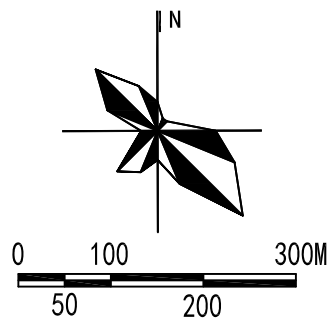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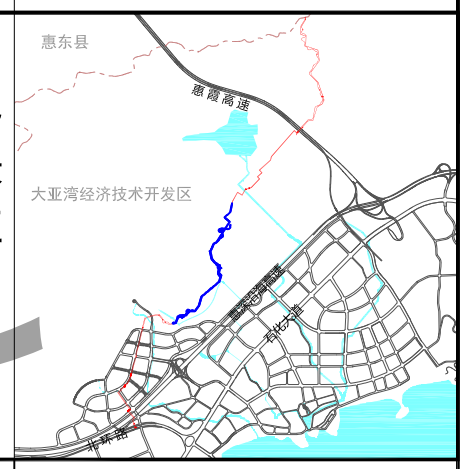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规划范围
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道路红线
安全防护范围线
陆地水域
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管廊路由
地块编码
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DYWGL03-01	02+03	园地+林地	347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2	02+03	园地+林地	194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3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29134						
DYWGL03-04	02+03	园地+林地	72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5	02+03	园地+林地	195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6	02+03	园地+林地	24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7	02+03	园地+林地	154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8	02+03	园地+林地	156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09	17	陆地水域	29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10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68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3-11	02+03	园地+林地	2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公示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DYWGL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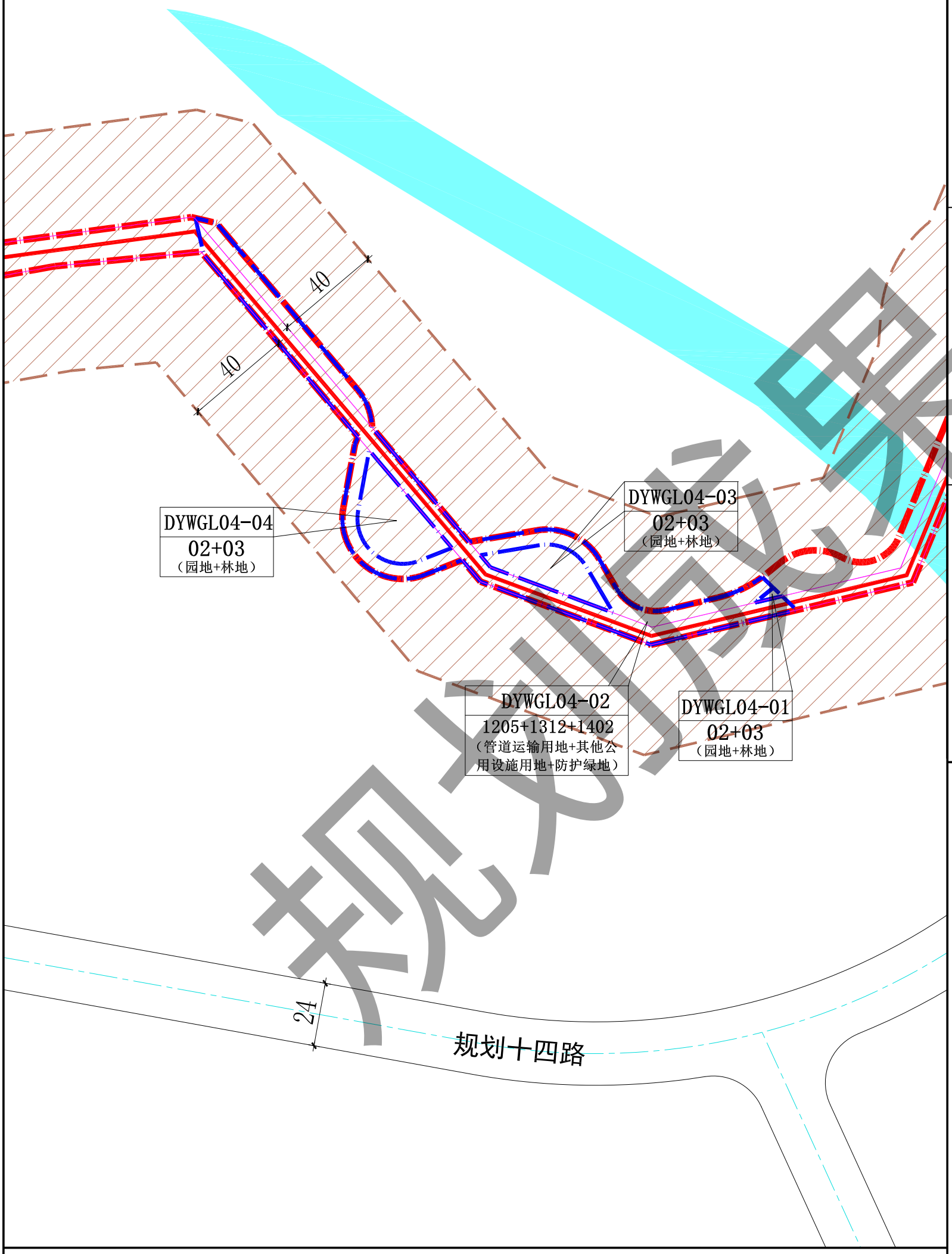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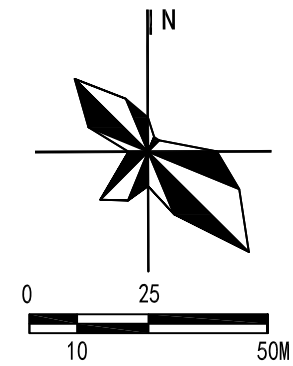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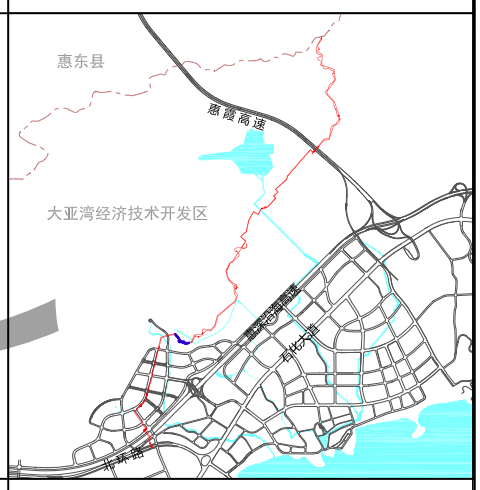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管廊路由
- 县区界
- 陆地水域
- 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- 安全防护范围线
- 地块编码 /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DYWGL04-01	02+03	园地+林地	2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4-02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349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4-03	02+03	园地+林地	56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4-04	02+03	园地+林地	79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设计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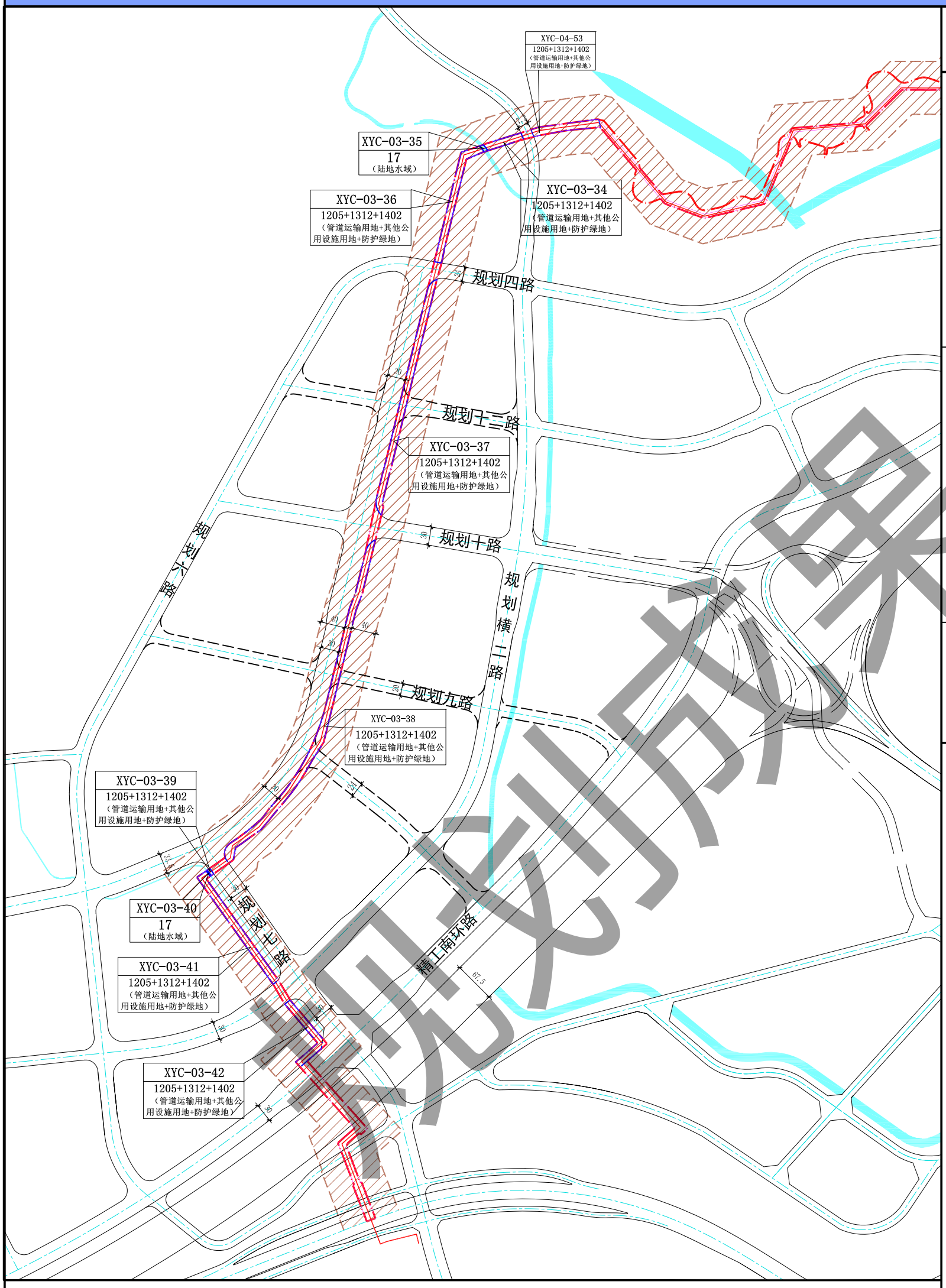

图则XCY-03、04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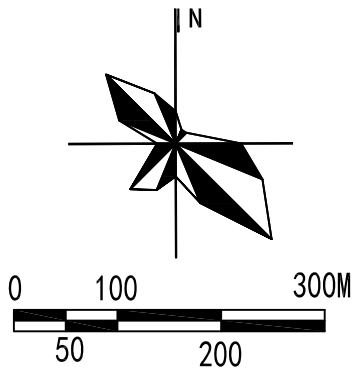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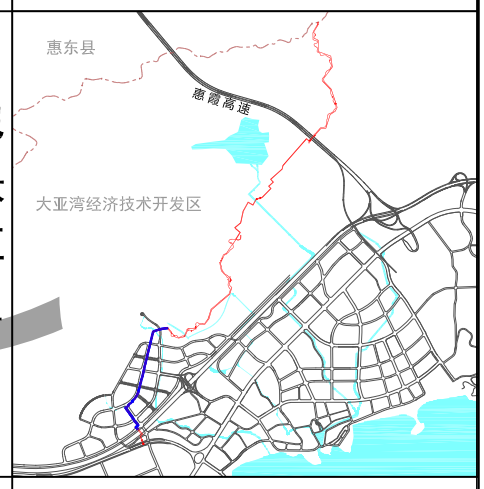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安全防护范围线
- 陆地水域
- 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- 管廊路由
-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XYC-03-34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72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35	17	陆地水域	7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36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238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37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423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38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672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39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5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40	17	陆地水域	2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41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243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3-42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148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XYC-04-53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138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公示版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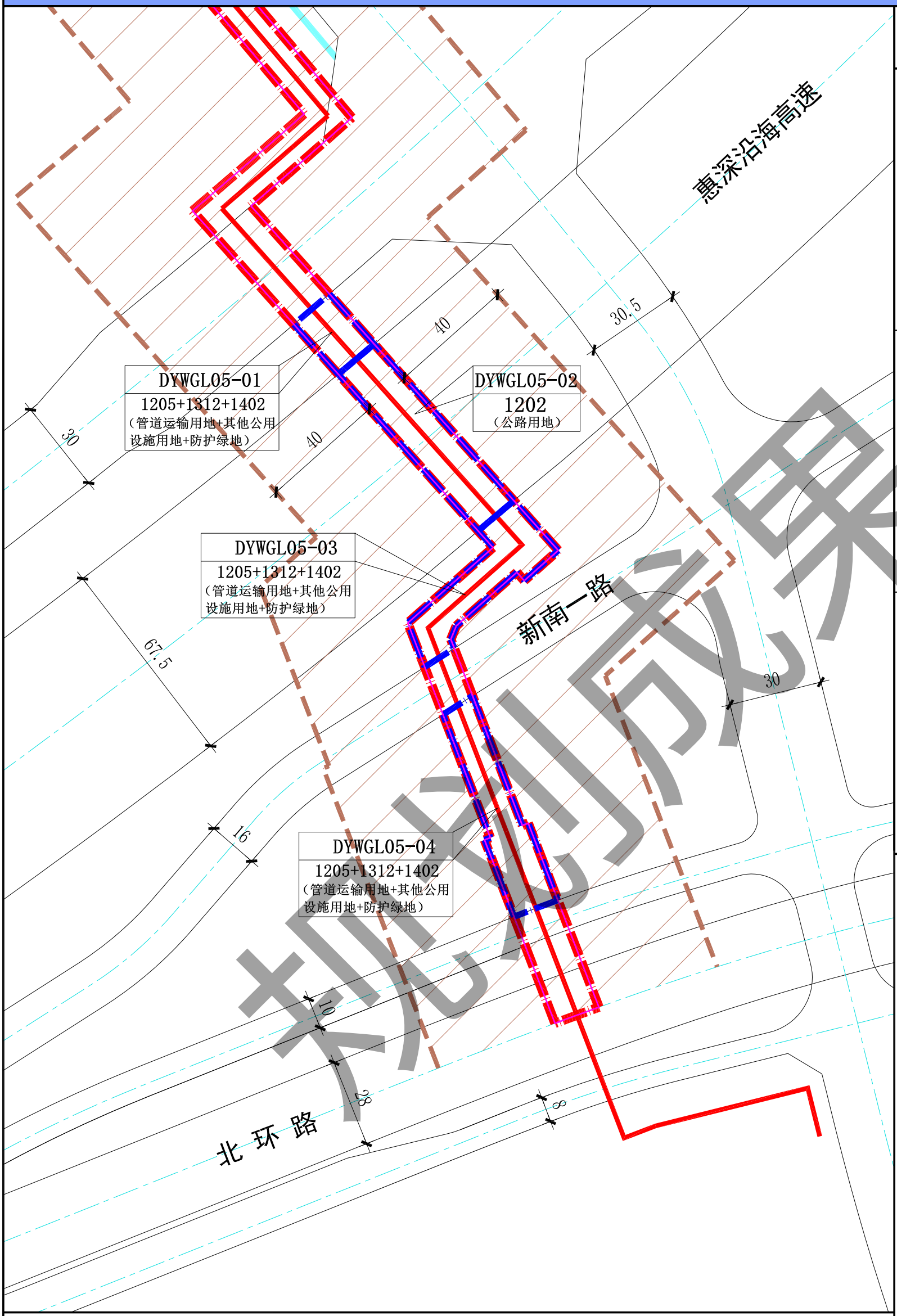

图则DYWGL05

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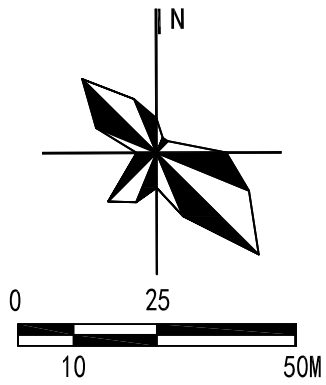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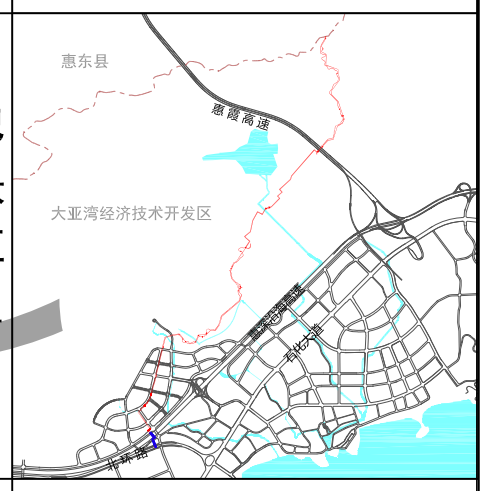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惠霞市域铁路（预留）
- 管廊路由
- 县区界
- 陆地水域
- 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
- 安全防护范围线
- 地块编码 /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

规划设计说明

1、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于2024年10月24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批复文件为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（大亚湾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32号）。

2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
3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4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110kV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和《石油化工厂际管道工程技术标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发建设。

5、管廊架、箱涵等地面管廊主体建（构）筑物必须在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内进行建设。规划沿管廊用地管控范围线两侧各40米范围划定安全防护范围线，安全防护范围线内不得建设居民区、村庄和公共福利设施建（构）筑物。

6、规划沿管廊用地两侧的工矿企业（石化区外）围墙或用地边界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30米；石化区内工矿企业生产区及重要设施与管廊架的间距须≥10米；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的中心线与管廊架的间距应≥1倍杆高（确因路径受限制的地区，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；交叉跨越时应满足相关垂直距离要求）。

7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管道工程设施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，不得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未经审查同意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细分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兼容性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备注
DYWGL05-01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32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5-02	1202	公路用地	100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5-03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79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DYWGL05-04	1205+1312+1402	管道运输用地+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防护绿地	87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规划成果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　　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